2025年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

目 录

1.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方面的政策措施。

（二）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政策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发展战略，研究推进市场监督管理改革，研究提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组织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临高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

（六）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本区域竞争政策实施，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七）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知识产权改革。负责全县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建设和完善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承担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体系。培育高价值知识产权，拟订知识产权产业化政策。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信用担保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建设和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负责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拟订知识产权服务业扶持政策，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监督。负责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商标、专利、地理标志执法工作，实施商标权、专利权确权和侵权判断标准。

（八）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负责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开展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九）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

（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一）负责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工作。实施认证认可、合格评定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规范和监督认证行业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推进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

（十二）负责计量管理工作。落实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研究构建经济社会发展标准体系。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推动标准实施。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十四）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工作。整合和建设县市场监督管理执法队伍，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查处上级部门交办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十五）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检工作。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十六）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承担对各镇、农场和有关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具体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负责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七）负责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按规定权限办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行政许可。负责食盐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管餐饮用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十八）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化妆品生产经营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抽检计划。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十九）负责县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工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单位。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信访室）。

（二）组织人事室（督查室）。

（三）信用监督管理室（登记注册室）。

（四）市场秩序综合监督管理室（知识产权室）。

（五）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室。

（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

（七）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室（食品综合协调室）。

（八）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室（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室）。

（九）药械化监督管理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编制83名（其中局机关35名，派出机构45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机关工勤人员财政全额预算管理事业编制2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12个派出机构。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西门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门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盈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博厚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来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多文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宝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舍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楼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皇桐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英市场监督管理所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波莲市场监督管理所

以上市场监督管理所承担辖区内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职责和行政执法职责。

1.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年部门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9.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0.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25.2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025.2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994.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30.54万元；支出总计3,025.2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70.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380.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0.4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3.45万元。

二、关于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994.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3.30万元，主要是因人员减少及政府缩减经费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70.56万元，占69.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380.32万元，占12.70%； 卫生健康支出370.43万元，占12.37%； 城乡社区支出30.54万元，占1.02%； 住房保障支出173.45万元，占5.7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预算数2070.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0.16万元。主要是因为部门对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的投入力度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预算数为23.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9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预算数为233.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99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人员逐渐退休，缴费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预算数为116.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9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单位人员逐年退休，缴费人数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预算数为7.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5万元。主要是因为抚恤金标准提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预算数为105.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7万元。主要是因为社保基数提高。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预算数为264.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增加28.39万元。主要是因为社保基数提高。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预算数为163.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7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工资增长，缴费基数提高了。

三、关于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969.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07.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262.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二）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30.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0.28万元，主要是因为财政经费不足，拨款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支出30.54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30.54万元，主要是用于项目支出。

六、关于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3,025.29万元。

七、关于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收入预算3462.1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34.11万元；经费拨款收入3328.05万元，占96.1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31万元，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资金较多。

八、关于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支出预算3,025.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69.85万元，占98.17；项目支出24.90万元，占0.8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6.05万元，主要是因为财政资金紧张，政府削减开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62.1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6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9辆，其中机要通信1辆，应急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临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16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994.75万元、政府性基金30.5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